

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LIUJCOUH SI
MINZCUZ CUNGHGYAU SWVU VEIJYENZVEI VWNZGEN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柳民宗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严格做好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宗教团体、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：

当前，国内多地出现多点散发零星病例，个别地区突发聚集性疫情，我们自治区新增1例本土确诊病例，且春节人员流动性加大、聚集性活动增多，疫情风险陡增。为进一步做好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，保护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严从实落实防控措施。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严格执行扫码、测温、登记、戴口罩、保持“一米线”间距和通风消杀等防控措施，严格控制人员规模，防止人员聚集。

二、暂停聚集性宗教活动。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暂停施粥、迎春、祈福、庙会、礼拜以及讲经布道等聚集性宗教活动，

严禁团体、场所内集体性聚餐。

三、严格场所内部人员管理。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、义工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排查，全面掌握人员的健康状况，实行每日健康监测。

四、加强信教群众思想引导。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，通过张贴告示和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发布信息等方式，把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告知信教群众，引导他们理性看待疫情，坚持正信正行，提倡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倡导在家过节、个人静修，提醒做好自我防护工作。

五、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。

各宗教团体要发挥指导作用，加强检查指导，确保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防控措施到位、管理安全有序。

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1年1月1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5日印发